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系級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b>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畢業</b><br><small>※偏遠地區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small>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前一學期成績  |            | 班排名   |        | 百分比  |  |
| ※本欄位由系所行政人員填寫   |            |   |        |      |  |
| 申請人謹依本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生相關規定，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br><br>申請人簽章：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導師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        | 系所主管 |  |
| <u>無需蓋章但請附本日前未受記過[含]以上的處分之證明單。請至本校網頁→在校學生→學生生活資訊→獎懲紀錄、操行成績暨銷過申請系統列印證明單。</u> |            |   |        |      |  |

備註：

一、申請資格：

- (一) 學士班當年度分發入學之新生(不含陸籍)。
- (二)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80分)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 (三) 外加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原住民生與僑生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專案方式辦理，該專案名額之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管轄。

二、預定招收名額：依教育部最後核定學年度名額為主。

三、錄取原則：

- (一) 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其餘依序列為備取。當年度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之該學年度結束前為止。
- (二) 擇優保留偏遠地區學生名額：經本校「109學年度師培中心保留師培核定名額與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會議」決議擇優保留本系師資生2名名額予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前開「偏遠地區學生」，係依據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符合下列之一者：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四、於申請期間送至本系辦公室(花師教育學院B207辦公室)繳交申請資料，逾期不受理。

五、名單公告：將於本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後公告於本系網站首頁。